司法院洪副院長 期勉金院同人 充實自己辦好業務

【本刊金門訊】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偕同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副院長辦公室張主任國定，於七月廿二日搭機抵達金門，連續展開兩天的視察訪問及參觀活動。

洪副院長等一行抵達金門時，防區司令官卓越領導，使防務日益堅強，民心士氣高昂，社會治安良好，民生安和樂利，確實是一個「整潔、禮貌、守法、團結、戰鬥、均富」的三民主義模範縣。

洪副院長等一行訪問防區司令官，代表司法院黃院長向前線勞苦功高三軍將士致崇高敬意，並讚譽戰地司令官卓越領導，使防務日益堅強，民心士氣高昂，社會治安良好，民生安和樂利，確實是一個「整潔、禮貌、守法、團結、戰鬥、均富」的三民主義模範縣。

一個特徵是「勤儉樸實，刻苦耐勞」，必能守恭儉而去驕奢，勤學問而戒遊逸，公而不私，正而無邪，從而做好定分止爭，平亭折獄的司法工作。就此表現而言，我們深感敬佩，並足爲全體司法人員的表率。

司法工作是最親民的工作，也是維護國家威信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金門地方法院轄區地小人少，我們司法同人表現的良窳，最易爲民衆所洞察，希望各位同人都能潔身自好，安分守己，同心協力，做好此地的司法工作。

由於我們平日互相見面的機會較少，壽南顧藉此機會，提出幾點，與大家共勉：

一、總統於今年三月六日主持國家安全會議時，特別提示：『凡是政府官員，一定要憑良心，依法律做事』，該如此，身負司法重任的我們，更應本諸良心，遵循一切法律規定，努力辦好本身業務。

二、黃院長少谷在今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院七十四年司法業務檢討會議閉會時，指出：『司法已成爲今天國人希望之所寄，凡我司法人員，必須媿智盡忠，認眞負責，晝夜匪懈，無虧職守，絕對不能使民衆失望』。我們要時時刻刻反躬自問：有沒有使民衆失望？

三、金門地方法院案件較少，工作尚非繁重，我們司法同人應善用時間，不斷充實自己，以備於職位調整時，能順利達成任務。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洪副院長於聽取該院業務革新進步簡報後，對陳院長表示嘉許。會後，由司令官、陳院長陪同訪問金門政委會、縣政府，參觀金門戰史館、中山育樂中心、馬山及民俗文化村。

翌日，洪副院長等一行，由副司令官、陳院長等陪同繼續視察訪問參觀活動，首先至太武公墓忠烈祠獻花致敬，及巡視金門監獄，參觀太武勒石「毋忘在莒」、海印寺、中正公園、榕園、山外漁港、陶瓷廠、明德公園等，於下午三時結束視察訪問及參觀行程後，搭機返臺。

立院法制委員會委員 考察東部司法機關

【本刊花蓮訊】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張金鑑、郭林勇、委員張子揚、陶希聖、溫錦蘭、蔡慶祝、李繼淵、王竹盛等八人及人事行政局局長卜達海等。考察人員一行於二十日上午抵花，下午三時三十分在花蓮地方法院大禮堂舉行集中簡報時，地區立委饒穎奇、謝深山亦到場會合。張召集委員於聽取簡報後致詞：「一、法制委員會首次來花考察，對此間司法同人辛勤、業績，有表示慰勞、欽佩之意。二、儘速修訂法院組織法列入前瞻性增員計劃。三、維護司法尊嚴，注重風紀，避免無謂應酬。四、補充公設辯護人。」陶考察團一行於本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至武陵外役監監獄考察，於十五時十分考察臺東地檢監所，旋在臺東地院二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

會中各司法機關首長對各位委員不辭辛勞，冒暑考察，表示歡迎，並分別由臺東地區司法機關長向堅、臺東地檢處李首席檢察官訓銘、臺東縣調查站主任王宗林、臺東監獄典獄長李清泉、武林外役監監獄長陳昌河等依序報告人力運用、微罪不舉、緩刑運用、愼重羈押、及獄政措施等司法業務。各位委員一致認爲臺東地區司法機關各項司法業務，有長足之進步，有關微罪不舉、緩刑運用，愼重羈押及獄政措施，均卓著成效，表示欣慰，尤其對臺東地區司法機關之團結和諧，司法人員之刻苦精神暨優良司法風紀，讚爲全國之冠。座談會至十七時二十分結束。（傑）

澎湖院檢動員月會 王院長闡述總統講詞

【本刊澎湖訊】陸十億同胞及自由世界，惟其極權專赤化世界爲目標，施行極權統治，違反人性，違背固有文化及人類進化原則，弄得大陸貧窮落後，民不聊生，是故，共產黨是人類的公敵。所以總統指示：「我們只有一個目的，即建立一個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只有一個目標，即貫徹反共復國的任務。」會後，全體同人對於王院長精闢講述，咸感獲益匪淺。（仁）

英籍船員放火殺人 高雄地院速審速決

【本刊高雄訊】英國籍船員希頓在亞歷山大貨輪上放溶劑油，放置於墨菲房門旁四、五公尺處，以火柴點燃，火勢迅速蔓延，於本月十七日下午宣判，認該被告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十年。

原判決指出：希頓爲英國籍亞歷山大號貨輪船員，隨船至高雄港，本年五月四日下午上岸遊玩後，於十一時四十五分與同輪英國籍船員墨菲等人共乘交通船回輪途中，因燃放鞭炮與墨菲發生互毆，返輪後氣憤未消，加以平日與船長不睦，再表示悔悟，爰從寬科處其應得之刑分，被告到輪上儲藏室取出破布浸沾火殺人一案，業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經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終結，認該被告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既遂及未遂罪，一行爲同時觸犯三個殺人罪及二個殺人未遂罪，爲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殺人罪處斷。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自首其罪，並審酌被害係一船員，長期離家航行海上，心情鬱悶，偵審中一再表示悔悟，爰從寬科處其應得之刑。（浩）

向警局自首，移送

陳世榮教授　柯澤東教授　林誠二教授
黃宗樂教授　甘添貴教授　林秀雄教授　審定

解釋（共）（第一冊：一一六四頁）

本書特色△法規多：包括憲、民、刑、民訴、刑訴、行政法規六大類一百二十二種實用法規。△內容詳實：蒐錄司法解釋（含院字、院解字、釋字及其理由書）、判例要旨、會議決議等資料，去蕪存精、按法條順序編列。

折一、八〇〇元。（郵購者請附加掛號費六十三元）另有分期付款方式，請函索。學生憑學生證另有優待，請洽詢。△售後長期新資料補充。△大臺北地區讀者可直接電話連絡送書。

千呼萬喚始出來，司法院第一廳編輯的

「民法親屬、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暨說明」發售啦！

民法親屬、繼承編及其施行法全部新舊條文對照編排，加註修正說明及業務主管單位的研究意見，並附加法律提案機關函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修正要點。共二百六十頁。爲參加高普考、司法官特考者必讀書籍。

定價：每冊新臺幣壹佰伍拾元

公益法人如何辦理設立登記？如何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發生過問題嗎？提存手續繁雜嗎？非訟事件法理論茫然嗎？請閱讀司法院第一廳編印的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經整理分類的法人登記、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鄉鎮市區調解、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的行政函釋意見、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及所有主管機關頒行的法令規章，是一劃時代的鉅著，與已出版的「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聯合構成中華民國非訟事件法大全，共七百八十四頁。

定價：每冊新臺幣肆佰柒拾元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五版）　四八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二五〇元
民事法律令彙編　三七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二〇〇元
民法親屬、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暨說明　四三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一五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三版）　四七〇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二八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四七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四版）　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四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五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三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七五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五六〇元
法理學（再版）　五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四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四三—一九三期）　三〇〇元

△如蒙惠顧，歡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恕不折扣。